

通行审批〔2023〕324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爱森（如东）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酰胺生产装置催化剂准备工序优化调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爱森（如东）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丙烯酰胺生产装置催化剂准备工序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、专家意见，在企业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（东区），本项目仅

针对现有已建年产 12 万吨丙烯酰胺项目催化剂准备工序进行优化调整，在现有工艺基础上，催化剂准备环节增加少量分散剂，减少催化剂使用，丙烯酰胺产品产能不变，依托现有系统、废气处理设施、固废仓库等。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2，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3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按要求完善危废标识标牌设置，健全完善危废相关管理制度；硅藻土投料废气经唐纳森除尘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；拆除黄原酸盐主体生产线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分散剂准备罐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，不新增废水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催化剂准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，依托厂区现有二级串联水洗装置处理，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（FQ-334603）。本次新增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。

（五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七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，生产车间、甲类仓库、危废仓库、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依托现有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九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废气、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厂界安装监测监控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

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：

（一）拟建项目预计新增排放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02 吨；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02 吨；不新增废水排放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后，经“以新带老”，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突破原环评批复量：

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二氧化硫 ≤ 8.218 吨、氮氧化物 ≤ 39.657 吨、颗粒物 ≤ 80.28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≤ 4.266 吨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颗粒物 ≤ 2.4459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5435 吨。

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：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46999.5/46999.5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20.257/2.35$ 吨、氨氮 $\leq 0.7449/0.235$ 吨、总磷 $\leq 0.0527/0.0235$ 吨，总氮 $\leq 1.9464/0.705$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保留全厂边界外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应对废气处理、废水处理、固（危）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八、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企业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1 月 14 日